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证券大厦)

二零二二年十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接受委托，担任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晟物联”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对交易双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进行审慎调查，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作为光晟物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未参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条款的磋商与谈判，对此提出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而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华创证券就光晟物联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华创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华创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光晟物联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及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光晟物联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光晟物联董事会发布的《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对光晟物联本次重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光晟物联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光晟物联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光晟物联接触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释义	5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	8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8
（一）交易方案	8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8
（三）交易价格	8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9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12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2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13
八、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3
第二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4
一、基本假设	14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4
（一）光晟物联履行的决策程序	14
（二）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6
（三）交易对手履行的决策程序	16
（四）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	17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7
（一）资产交付的安排	17
（二）标的公司验资情况	17
（三）标的公司新增股权变更手续	17

(四) 标的公司董事变更情况	18
(五)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	18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8
五、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8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8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20
六、 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20
七、 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	20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2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光晟物联	指	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光晟有限	指	广东顺德光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光晟电器	指	广东光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交易标的、多对多公司、多对多集团	指	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明景实业、交易对方	指	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友成、交易对方	指	广东友成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瑞联行	指	广东瑞联行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友成成为关联方
多智云公司	指	深圳多智云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总增加注册资本金 1965.6903 万元，导致公司持多对多公司股权被稀释 9.96%，且丧失控制权。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增资协议、《增资协议》	指	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友成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多对多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房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北京凯泰	指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2020-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2)第0616号)
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A10-0006号)
房产评估报告、《房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申报持有的单项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020172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每股价格	指	标的公司人民币每壹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多对多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拟增加注册资本 19,656,903 元，具体由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作价出资 40,980,000 元，其中 17,146,443 元计入注册资本，23,833,557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广东友成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6,000,000 元，其中 2,510,460 元计入注册资本，3,489,54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完成后，多对多公司注册资本由 53,971,294 元增加到 73,628,197 元，光晟物联持有多对多公司股权比例由 37.30%下降至 27.34%。本次交易导致公司丧失多对多公司控制权。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友成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为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三）交易价格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2）第 0616 号），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 43,186,145.97 元，净资产为 9,099,861.94 元。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A10-000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06.7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92.98 万元，增值额为 786.22 万元，增值率为 43.52%。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申报持有的单项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范围包括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顺峰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山见龙山庄 50 号和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顺峰社区居民委员会见龙路见龙山庄 66 号旭景楼房地产，总面积 2,502.15 m²。根据《房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申报的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845.51 万元，评估价值为 4,104.46 万元，评估增值 3,258.95 万元，增值率为 385.44%。

本次多对多公司增资结合了《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房产评估报告》，考虑了多对多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发展前景、历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价格，经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最终确定多对多公司本次增资定价为 2.39 元/股。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对多对多公司进行出售的情况如下：

1、多对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新增股东多对多（佛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10.2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多对多公司股权由 47.64%下降至 47.38%，该次增资视同对外出售多对多公司 0.26%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增资由公司总裁审批。

2、2021 年 7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多对多公司新增股东王熙福、孙峰、广东瑞联行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周英樑、佛山市杰益物流有限公司、广东禅顺合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增资 227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多对多公司股权由 47.38%下降至 42.14%，该次增资视同对外出售多对多公司 5.24%股权。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并引入新的投资者，共计增资最高不超过 6,599,472.83 元，由孙峰、欧志常等六位自然人及法人合计以不超过 15,767,942.25 元现金认购，其中 6,599,472.83 元人民币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9,168,469.42 元人民币计入多对多公司的资本公积。（在上述增资范围内，最终以

工商变更部门登记核准为准。)；同意公司将持有多对多公司的 351,563.00 元的出资额，以 84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欧志常先生；将持有多对多公司的 257,735.00 元的出资额，以 615,8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多对多（佛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持有多对多集团的股份预计由 42.14% 下降至 36.06%。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述交易已完成变更登记，多对多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53,971,294.00 元，该次交易实际增加注册资本 4,751,294 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多对多集团的股份由 42.14% 下降至 37.30%。

4、本次增资拟由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以房产作价出资 4,098 万元，向多对多公司增资 17,146,143 元，由广东友成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6,000,000 元，向多对多公司增资 2,510,460 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多对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3,628,197 元，公司持有多对多公司股权由 37.30% 下降至 27.34%。

多对多公司在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光晟物联	37.30%	27.34%
陈业海	5.02%	3.68%
瑞联行 ^注	4.12%	3.02%
明景实业	0	23.29%
广东友成 ^注	0	3.41%
其他持股 5%以下股东（共 42 名）	53.56%	39.26%
合计	100%	100%

注：瑞联行系指广东瑞联行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瑞联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环宇先生，同时持有广东友成 33% 股权并担任监事；广东友成控股股东、实际控人文敬恩先生，同时持有瑞联行 50% 股东并任监事。因此，瑞联行与广东友成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后，二者持有多对多公司股权合计由 4.12% 增加至 6.43%。

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多对多公司股权不足 30%，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公司与多对多公司其他股东无相关表决权委托协议或者一致行动协议，故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丧失多对多公司的控股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第2.4条连续购买或出售时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计算：“挂牌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挂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作为分母；在计算分子时，最近一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

根据上述规则，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多对多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①	43,186,145.97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②	24,701,171.51
占比=①/②	174.83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比例（%）
多对多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①	9,099,861.94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②	5,380,873.95
占比=①/②	169.11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显示，本次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为公司子公司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导致公司丧失对多对多集团控制权，不涉及公司股权的转让及变更，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岑自健、刘运柳、林小敏。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包含多对多公司在内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家电贸易业务、智能产品及数据社区服务业务、光波加热技术产品。本次交易导致公司丧失多对多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后多对多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

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系光波加热技术产品的销售。短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将会大幅度下降。但由于公司不再向多对多公司投入管理、资金等，有利于公司发展自身的主营业务，专注光波技术的推广与应用，专注光波热水器领域的市场开拓。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后，公司能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促进多对多集团业务快速发展，多对多集团后续发展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渠道、市场等资源支持。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

3、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预计不会产生增加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后，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后，预计不会增加同业竞争，公司仍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八、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为公司子公司多对多公司增资扩股导致公司丧失对多对多公司控制权，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本次重组后公司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第二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相关文件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以下的基本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给各中介机构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涉及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不可预见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一)光晟物联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2)《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出售子公司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子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7)《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8)《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9)《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前述董事会会议提议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的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需要更正,公司披露了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2、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出售子公司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子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7)《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8)《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9)《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二) 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9 月 30 日, 多对多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397.1294 万元变更为 7,362.8197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65.6903 万元, 具体由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作价出资 40,980,000 元, 其中 17,146,443 元计入注册资本, 23,833,557 元计入资本公积; 由广东友成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6,000,000 元, 其中 2,510,460 元计入注册资本, 3,489,540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 交易对手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22 日, 明景实业召开公司股东会,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同意公司以下述自有两套房产按评估价值的总额作价 4,098 万元, 向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1,714.6443 万元注册资本金, 其中 1,714.644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 2,383.3557 万元记入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1、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顺峰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山见龙山庄 50 号住宅用房地产, 建筑面积为 522.25 m², 土地自用面积 1149.90 m²;

2、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顺峰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山见龙路见龙山庄 66 号旭景住宅用房地产, 建筑面积为 1979.90 m², 土地自用面积 1120.35 m²。

2022 年 4 月 22 日, 广东友成召开公司股东会,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600 万元, 向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251.0460 万元注

册资本，其中 251.04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348.9540 万元计入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四）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

2022 年 6 月 29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无异议。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决策与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的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收取和支付对价，不会导致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但涉及交易对方向标的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0 月 17 日，明景实业已将增资房产产权转移登记至多对多公司名下。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广东友成已将投资款人民币 6,000,000.00 元汇至多对多公司指定账户。

（二）标的公司验资情况

2022 年 10 月 18 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名国成增验字（2022）第 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多对多公司已收到明景实业、广东友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9,656,903.00 元（壹仟玖佰陆拾伍万陆仟玖佰零叁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510,460.00 元，房屋出资 17,146,443.00 元。变更后多对多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628,197.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3,628,197.00 元。

（三）标的公司新增股权变更手续

2022 年 10 月 14 日，多对多公司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资金变更登记，多对多公司注册资本由 53,971,294 元变更为 73,628,197 元，新增股权已登记到明景实业、广东友成名下，明景实业、广东友成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

（四）标的公司董事变更情况

2022年10月21日，多对多公司已完成新董事会成员变更备案。董事会成员由本次交易前的3名董事变更为5名董事，新的董事会由岑自健、赖正福、肖长春、陈环宇、文敬恩五人组成，其中，董事岑自健由光晟物联提名。

（五）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

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期间损益归属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实施过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以房产、现金支付增资扩股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况，无须办理股份登记等事项。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付已完成、标的公司新增股权及董事变动已变更，交易对方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友成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1、多对多公司与明景实业签订的《增资协议》

2022年5月12日，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增资协议》，对增资及认缴、登记变更、违约责任、生效条件等事项做出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乙方同意以其自有房产向甲方增资，乙方用于增资的房产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 ²)	取得方式	坐落位置
房产	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124284号	1979.90	自建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顺峰社区居民委员会见龙路见龙山庄66号旭景楼
房产	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1019456号	522.25	自建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顺峰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山见龙山庄50号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申报持有的单项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房产评估价值为4,104.46万元。经甲乙双方同意，参考评估价值的总额，作价4,098万元向甲方进行增资，其中1,714.644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其中2383.3557万元计入甲方的资本公积。

乙方应在甲方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行为后，90天内向房屋产权登记管理机构申请过户并将增资房产产权转移登记至甲方名下。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增资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本协议获得甲、乙双方股东会或乙方有权限的董事会等批准。
- (3) 本协议须经甲方控股股东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 本次交易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备案通过。

2022年9月30日，《增资协议》正式生效。明景实业已于2022年10月17日将增资房产移转至标的公司名下；多对多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4日完成新增股权工商变更手续。

2、多对多公司与广东友成签订的《增资协议》

2022年5月6日，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广东友成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增资协议》，对增资认缴、登记变更、生效条件等事项做出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乙方同意，在甲方对本次增资事项按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完成相关的审批后，并在甲方提交工商变更登记前15日内将投资款人民币6,000,000.00元（大

写：人民币陆佰万元整）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增资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本协议获得甲、乙双方股东会或乙方有权限的董事会等批准；
- （3）本协议须经甲方控股股东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备案通过。

2022年9月30日，《增资协议》正式生效。截至2022年10月14日，广东友成已将投资款人民币6,000,000.00元汇至多对多公司指定账户。多对多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4日完成新增股权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开承诺。

六、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颁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等进行披露并提示风险。

经查询，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依法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

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光晟物联聘请华创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3、本次重组不影响光晟物联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光晟物联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光晟物联增加同业竞争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决策与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付已完成、标的公司新增股权及董事变动已变更，交易对方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

6、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7、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交易各方已按协议约定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公开承诺。

8、经查询，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0、本次交易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依法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授权代表人（签字）：陈强
陈强

项目负责人（签字）：黄庆红
黄庆红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黄庆红 李叶
黄庆红 李叶



2022年10月25日